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提名委員會組成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 (i) 李錦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執行董事葉芯瑜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委任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李錦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5歲，為一位經驗豐富的私募股權專業人士，在私募股權、風險資本及不良資產等各類資產類別方面擁有28年經驗。彼現為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VCI Global Limited的執行董事，Novacle Ventures Ltd的創辦人以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183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於富蘭克林鄧普頓任職19年，擔任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與合夥人，以及北亞地區私募股權聯席主管，負責領導另類投資與交易架構方面的計劃，重點關注北亞、土耳其與中亞地區。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彼曾於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CLSA Capital Partners及UBS Group AG等公司任職，專注於亞洲地區的私募股權交易。李先生亦曾擔任聯合國諮詢性非政府組織世貿聯合基金總會投資平台全球投資基金的副主席。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概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已確認：(a)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執行董事葉芯瑜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曹克先生及李錦榮先生。